市场主体年报信息承诺

为促进我县市场主体年报信息公示工作，本单位承诺如下：

1、承诺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4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53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。

2、承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报送年报信息。

3、承诺年报资料和即时信息真实、完整。

4、同意将本承诺书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江西）社会公示。

5、如果违反本承诺事项，违法失信，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。

6、_____

_____

承诺市场主体（盖章）：

日